

# 财政助推实现“十三五”开门红

■ 本刊评论员

纷繁世事多元应，击鼓催征稳驭舟。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74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回顾2016年，财政部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财政工作主动服务大局，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职尽责，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助推实现“十三五”开门红。

稳增长政策有力。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试点首月减税355亿元，随着全面试点时间的推移，改革红利持续扩大，减税规模持续增大，新增试点行业全部实现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期目标，全年降低企业税负超过5000亿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清理涉企保证金。取消、停征和归并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相关政府性基金和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合理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着力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加大去产能等改革支持力度，推动落后生产力平稳退出，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和货币化安置，深化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并建立生产者补贴制度，采取多种方式消化政策性粮棉油库存。加大补短板力度，支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大幅增长，支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和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启动第二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出台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增加财政赤字，用于弥补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和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发挥债务工具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8万亿元，支持地方稳增长、补短板。扩大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规模，降低利息成本。

惠民生措施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城乡特困人员获得救助供养服务。养老医疗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扩大到200个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元。

推改革蹄疾步稳。加快税制改革，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推动《环境保护税法》出台。着力完善财政体制，国务院出台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革总体要求、划分原则、主要内容；合理确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实行定额返还，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出台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规范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出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

